

秋行軍蟲通報、鑑定

及緊急防治作業流程圖



轉載/防檢局「秋行軍蟲緊急防治手冊」

民眾通報或提供蟲體影像檔

防檢局、地方政府或農業改良場初篩疑似秋行軍蟲

現勘及查報作業

1. 地方政府攜帶「秋行軍蟲發生資料查報表」，會同轄區農業改良場辦理現勘及鑑定。
2. 如地方政府已具秋行軍蟲形態辨識能力，得免洽轄區農業改良場進行會勘，承辦人員於鑑定後逕於「秋行軍蟲發生資料查報表」中填表人及鑑定人欄位簽名。
3. 前揭簡化程序僅適用於玉米、高粱及百慕達草等3種作物，除此以外之作物秋行軍蟲通報案件，仍請洽轄區農業改良場派員進行會勘。

單一田區

地方政府填具「秋行軍蟲發生資料查報表」每週通報防檢局。

大面積相連多田區

地方政府以四周地段為界限，以GPS定位發生區域，區域內之案件無須重複現勘，並填具「秋行軍蟲發生資料查報表」每週通報防檢局。

防治作業（強制噴藥防治）

1. 依據公告之緊急防治藥劑及其使用方法與範圍施藥。
2. 第1次施藥作業由地方政府僱工執行（包括僱用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）。
3. 第1次以後之施藥作業，由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執行，施藥次數依植物生長期而有所不同，至作物採收為止，最多施藥4次，並應注意安全採收期。
4. 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應選用不同作用機制之藥劑輪替使用，施藥時用水量須足夠，放慢施藥速度，並確保藥劑能滲入心葉接觸蟲體，並於每次施藥後做成紀錄。
5. 自發布實施共同防治之日起，由地方政府調集施藥機械設備，並籌組共同防治隊或僱用代噴農藥之業者進行防治；或洽調轄區之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或民間團體人員，輔導土地所有人或作物管理人限期進行防治。

備註 1. 有機農田發生秋行軍蟲時，仍依本程序辦理。驗證田區因使用化學藥劑，由驗證機構按實際作業範圍進行暫時性管制，但最終不影響其驗證資格。

2. 非農地發生秋行軍蟲時，由權責機關依本程序辦理防治作業。

